

財政部

財政部本年八月十日財政部呈請附件

均查查該財政部呈請附件以四十年下半年度國民政府

實施計劃十條不敷存貯應即補呈一份並應遵照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四條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

經費預算書各二份報財政部核轉

財政部呈請財政部核轉財政部呈請財政部核轉

湖北省政府財政部

省府印

卷八

26

為呈賁本縣三十四年下半年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祈
鑒核示遵由

居縣政府呈

案查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縣社字第一

0112

一案奉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三字第五六四號五八六號午巧午寢代電飭擬具三十
四年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報請核轉并切實實施各等因

二茲遵照奉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湖北省義務實施之規定并參照國民精神總動員法

九六

54725

2

8999

及本縣三十三年下半年義務實施之進展與成效擬具本縣三十四年下半年義務實施計劃轉飭各鄉鎮依照計劃規定各項辦理要點切實遵限舉行在卷

三除呈報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并分令外理合檢同實施計劃一份備文呈貴鈞府鑒核備查并乞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附呈貴本縣三十四年下半年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一份

房縣縣長項麗源 公出

秘書王雲章

代

27
湖北省房縣三十四年度下半年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28
湖北省房縣三十四年度下半年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概述

房縣地處鄂北邊陲山嶺重疊綿亘千里交通梗塞物質缺乏故一切建設事業雖未能達到理想境地但所有工程已逐漸按步實施自去歲推行義勞以來頗收成效惟加緊完成地方自治開發農村經濟增加後方生產尤為當前之急務茲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並參照精神總動員法與去歲本縣實施義務勞動進度情形擬具計劃令飭各鄉鎮遵照時限趕速完成之

甲 主辦機關

一 本縣縣政府為綜理全縣義務勞動實施業務最高權力機關

二 上龔區署為輔助本縣縣政府監督指揮所轄西區各鄉鎮勞動業務之推行機關

三 各鄉鎮公所為負責執行各該鄉鎮義務勞動之實施工程機關并領導各該管保甲

長切實推動其業務

乙 興辦事業

7. 修築道路

(一) 縣鄉人行道：已開築者應分段修補道旁掘排水溝路面鋪沙又未開築者各鄉鎮統限本年下半年度依照規定尺度修築完成

2. 道路——已開段經過本縣縣境計有烏龍樹亭城關白海川百鏡清等六鄉鎮每當夏季山洪沖毀之橋樑及路基令飭各鄉鎮利用義勞時期征召民力限本年下半年度分段修補完竣

3. 街道——本縣市鎮街道有青玉鎮大水廠鎮軍店鎮城關鎮等四鎮除城關軍店兩鎮已初步修築外其餘如青玉大水廠兩鎮限於本年下半年度修築完竣

4. 交通運輸——本縣為節省物力便利運輸起見已開築牛車與手車道由軍店鎮至

城關鎮全路總計長三十華里每遇陰雨仍然泥濘難行擬於本年下半年藉義務勞動

時間征召白海軍店兩鎮民力將路面分段鋪沙以鞏路基一面開闢軍店至德化鄉

軍店至上谷鄉上谷至萬佛鄉城關至樊村鄉四道統限於本年下半年完成以利

車運

5. 推行一保三井

本縣平原少山地多以地形制宜擬於樹亭白海軍店上谷德化萬佛巨寶樊村青

玉南甘山城大木廠姚黃城關等十四鄉鎮每保掘水井三口以防天旱之需逐漸推廣

以資普及

6. 小型水利工程

開掘池塘疏通渠堰以利灌溉田畝在本縣城關樹亭白海軍店德化萬佛上谷巨寶樊

時青玉山城大木廠等十二鄉鎮稻田數多全賴渠堰溪水灌溉田畝如遇山洪暴發水道
冲毀淤塞者年在下畝以上由各該鄉鎮公所應利用義務勞動時期將較平原之
田畝並渠堰灌溉者疏通渠堰淤泥靠溪水或天灌漑者如遇天旱即斷絕水源不能灌溉之
田地依地形山勢呈報縣府派員勘驗設計修築儲水庫塘積蓄多量水份以防止水荒
及天旱

四、濬河築堤及建橋工程——本縣夏秋兩季山水陡漲田地冲沒者約五千畝以上按照本
縣地理環境防止水患增加生產之先決條件各鄉鎮公所在義務勞動時期積極推
行其工程要點分列於下

(一)河床淤塞應疏濬刷深(二)河水難流處用導引法使水正流并以簡易方法築堤
建堰以順水勢而免靠河岸之田地有淹淤冲沒之患

30
7. 公共造產

一開墾荒山：查本縣各鄉鎮財政多感拮据應利用義務勞動時期大量墾殖荒山荒地搜當地農作物性質向鄂北農場採取良種漬為分播以增加收益而裕民生
二植桐榛胡桃桑葯材：本縣西南地帶多高山氣候寒冷適宜種植葯材如黃連當歸黨參榛樹等其餘各鄉鎮均適宜種植桐胡桃桑樹前經本縣擬具辦法通飭遵照在案務在本年下半年大量種植以增加生產而裕鄉鎮財政收入
丙 勞動時期

本縣地勢高低不一而氣候之升降相差亦非常懸殊海拔高為七百餘公尺至二千三百餘公尺故糧食種植收穫時間相差亦不一致有遲延至一月半以上者參酌因時因地實際情況其勞動時間分為三期進行

一、第一期計城關白海軍店德化上谷樹亭山城樊坪等八鄉鎮自本年國曆十月五日起至國曆十一月止工程為十天。

二、第二期勞神時間計為龍青玉川百南甘萬佛姚黃大木廠等七鄉鎮自本年國曆十月十日起至國曆十月十九日止工程為十天。

三、第三期計雷東鄉沙月錦清老寇太湖中湖梁元巨雲梁界磚橋等四面鄉自本年國曆十月廿五日起至國曆十一月四日止工程為十天。

前項時間每自為八小時為限在該項工程未完竣時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之但最多不得超過本辦法時間之倍由各鄉鎮公所將工程未完竣之原因報請縣府備查。

丁、應服勞役之人数

一、城關鎮自海德化等三鄉鎮

八百人以上

二、川首鎮清大木廠等三鄉鎮

六百人以上

三、山城鎮時勝橋等三鄉

五百人以上

四、樹身鄉

九百人以上

五、軍店鎮

八百人以上

六、青玉鎮

七百五十人以上

七、南甘老冠上谷萬佛等四鄉

五百五十人以上

八、巨室双九留宋姚黃榮界五鄉

四百五十人以上

九、太湖鄉

三百五十人以上

十、馬龍沙河平湖等三鄉

四百七十人以上

前項各鄉鎮所配定之勞動人數按每小保配賦四十人。以各鄉鎮所轄小保之多寡而
配定總數由各鄉鎮遵照本府計劃呈報各該地實際情形。工程完竣。需要與被征召者
務勞動者之工作。按有體質年齡職業及工作能力。以適當之分配。在未實施勞動前
二個月。將應召之勞力人數。自行配定。報府存核。

戊、組織

子、基本組織

一、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團內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社
會科長兼任。團內設分團。分團內設分團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分團內設分團員若干人。

不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分團。分團內設分團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分團內設分團員若干人。

3. 各鄉鎮內設大隊長一人由各該鄉鎮長兼充之其大隊下轄各中隊中隊長由鄉鎮公所民
政股警衛之佐股主任充之其下設分隊按照各該鄉鎮所轄保甲多少酌設
若干分隊長由保長兼充分隊以下設班班長兼充。

五、學校機關團體組織

1. 利用假期成立縣鄉鎮保各級學校學生義務勞動服務隊隊員由各該學校中學生及附屬
組織監督指揮鄉鎮保各級學校由各該鄉鎮機關團體指揮之。

2. 由縣政府通知各鄉鎮利用業餘時間成立義務勞動分隊由各該鄉鎮機關團體統籌指揮
前項各鄉鎮機關團體學校組織義務勞動分隊由各該鄉鎮機關團體統籌指揮及組織之
需要將應服役人員開列名單送國庫由各該鄉鎮機關團體隨時召集指揮。

乙、征召及服務

一、本縣本年度下半年義務勞動各鄉系列計劃後即由各該鄉鎮公所戶籍科將系列
應服義務役人數造具名冊提前報府核定公告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有本人聲明請
更正。

二、義務勞動得取集中方式得分配征召但每次被征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鄉鎮義務
動者總數百分之十。

三、各該鄉鎮義務勞動之組織公所對於義務勞動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及工作能
力之適當之分配其服義務役之地點以本鄉鎮為限如在本鄉鎮有職業者應就
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四、義務所需之工具由各編定分隊自行籌備其因工作學校特別組織勞動隊其所
需之工具由各該機關代為籌備或租用之。

33
5.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處之居住所五公里以上者得因各業務機關供給膳宿。

6. 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原籍或寄居者年年在五十五歲者均應依該服務處後有
國防事業不能中斷與其他關係不能應征服務者得准雇人代為勞動。

7. 在征召期內患疾病或患有婚喪大事者得准緩服義務但須於事後補足之。

8.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 中戰壯丁在古以因患服兵役者

(二)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 從事國防工業者

(四) 於同年內受軍事征用或人力征用者

(五)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9. 服義務期滿後因縣政府發給服勞務證明書

庚 縣印

1.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其家屬貧苦不能治療者由縣政府酌給醫藥費

2.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由縣政府酌給補償

湖北省政府核准登記並發給執照及執照費

寅 義務之指導

1. 各鄉鎮在未開始義務以前對應進行之各種機關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派技術人員

前往指導設計指導。

2. 各區鄉鎮經常指導人員由負有責任者以工程特種必是時派員至各鄉鎮府派技術

人員前往設計。

34
仰工程完竣後之驗收

人員動員時工程完竣時各鄉鎮公所應先行勘驗工程是否遵照時限完竣
務然後呈請縣府派員驗收。

不、縣政府派員驗收勘驗工程時應以工程完竣時限完竣時方能驗收
之責。

辛、獎懲

1、各鄉鎮在勞動服務期間消渴應將已完工程之工程員於閱表呈送本府查核。

2、本府於各鄉鎮勞動服務完竣後應將該鄉鎮過情形及辦理成績以及款項收支數

目報請 湖北省政府查核。

3、個人能遵照規定迅速完竣工程者由各鄉鎮公所將事實實報請本府派員驗收

如有功績由本府發給獎狀。

4. 集中勞動能達將工程完前者由本府照前頒布法發給獎狀或獎金。

5. 鄉鎮保甲長辦理善後勞動成績優良者由本府發給獎狀分別獎給獎金。

湖北省政府備案。

長懲罰

1. 在禁烟期內有犯下列情事由各鄉鎮長直接報縣懲罰外並罰一百至五百元之勞役

1. 無故不應徵者

2. 藉故逃避勞役者

3. 不聽指揮怠勿工作者

4. 在禁烟期內有左列款項情事者由本府發給獎狀或獎金

35
一、意圖破壞者

二、鼓動風潮者

三、藉端滋事擾亂人民動搖軍心者

各附則

一、本計劃自呈准 湖北省政府之日實行。

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湖北省政府修改之。

36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

八月

日房縣縣長項震源

